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6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 - (二)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八)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酌發交通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